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 第 2 次田徑招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—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—

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。
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。

三、對象與名額—

國中七年級新生田徑(男、女生合計)2 名，以擇優錄取及備取若干名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甄選資格—

113 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畢業之學生，具體育興趣及性向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—

1.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：00 止。
2. 受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08：30～12：00，下午 01：30～04：30。
3. 報名地點：化仁國中學務處（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）
4. 洽詢電話：學務處體育衛生組（03-854-3471 轉 134）

六、報名文件—

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c.edu.tw/>
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或二吋半身相片一張。

七、報名方式—(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)

1. 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。
2. 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送達。

八、甄試日期—

1. 田徑項目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01:30 開始。

九、甄試科目—

1. 基本體能測驗（下午 01：30～02：30）：60 公尺衝刺跑〈不可穿釘鞋〉、立定跳遠。
2. 專長分類測驗（下午 02：30～05：00）：100 公尺衝刺跑、手(壘)球擲遠。
3. 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，參加田徑甄試者，專長測驗請自備釘鞋。

十、錄取方式—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—

1. 田徑項目：114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6：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。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—

1. 田徑項目：以書面方式於 114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04：00 前提出申請。
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。

十三、報到

1. 正取者於 114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：30～下午 04：30 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。
2. 備取者等候通知。